机电工程系、车辆工程系、建筑工程系、实训中心并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实训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实训教师技术等级岗位的评审聘任工作，根据大学教师职评相关规定，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我院实训教师申报聘任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技术等级岗位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实训教师评审聘任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等技术等级岗位的评审聘任工作，与院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同步进行。

二、申报资格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
（一）高级工申报条件：

1、大专毕业从事我院实训教学工作2年以上。

2、胜任相应实训教学工作，完成规定的实训教学任务。

3、已取得本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技师申报条件：

1、任高级工后从事高校实训教学满4年。

2、胜任相应实训教学工作，完成规定的实训教学任务。

3、已取得本职业技师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高级技师申报条件：

1、任技师满5年，并从事我院实训教学3年以上。

2、教学经验丰富是实训教学中的骨干，质量良好地完成规定的实训教学任务。

3、已取得本职业高级技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按院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程序办理。

四、在实训教学和教改中取得突出成果，参加全国、省市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赛取得特别优异成绩，并已具备晋升上一级岗位基本条件者，可由部门推荐，按程序考核评审，经院长批准后，提前一年破格晋升上一级岗位。

二○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院领导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      2013年4月22日印发